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8月8日起,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

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基金代码:C类076060)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期定额”)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约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与其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信建投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期定额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信建投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2)已在中信建投证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信建投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中信建投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开立交易账号(已在中信建投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程序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信建投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扣款金额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 7.定期定额申购费用

参加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 8.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内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认购起始日为T+2个工作日。

##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变更,具体程序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变更定期定额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信建投证券申请办理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规定。

## 二、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1],即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率 / (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申请以单笔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收取未知数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T+2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换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赎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份额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份额的采取同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同时予以顺延。

(6)目前,原有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的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信建投证券具备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信建投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采取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epifunds.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站:www.cif108.com

##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就以下中信建投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的相关销售服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信建投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就上述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有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揭示书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司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能适当匹配。建议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